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巨审批建议字〔2024〕2号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对巨鹿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 071 号建议的答复

马子强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试推行“容缺受理”机制”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此建议现已完成。

1. 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巨鹿县行政审批局《容缺受理制度》要求，现全县范围内已实行容缺受理制度和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对基本条件具备、关键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但非关键性材料欠缺的行政许可事项，经过申请人作出相应承诺后，受理窗口先予受理，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容缺后补的材料、时限，并同时材料流转审查，在申请人补正全部材料后，审批科室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及时出具办理结果。”其中告知承诺制采取“承诺限期补齐补全”“承诺代替申请材料”“承诺免于实质审查”三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在更大范围和更多领域内简化审批，不断提

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

2. 非常感谢您对我局提出的建议，下一步我们将利用局微信公众号等媒介进一步加大各项惠企政策宣传力度，提高企业群众的知晓度，为我县社会经济发展贡献审批力量。



领导签发：朱子涵

联系人及电话：齐洪杰 0319-4323377

抄送：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县政府督查室；王虎寨镇人大主席团。